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冠群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的体现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5年4月21日